

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徵名活動

章程

目的：透過是次活動向澳門居民徵集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名稱建議，供特區政府為大橋命名時作為參考

主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建設局

參加者資格：

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(持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證)；
2. 需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。

徵名要求：

1. 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建議，每份建議內最多可以有三個名稱；
2. 附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書寫的每一名稱創意說明簡述。

徵名方式：

1. 僅採網上徵名，符合資格人士在徵名期間可以於公共建設局網頁 www.dsop.gov.mo 的徵名活動專頁中，透過一戶通帳號登入及填寫電子表單。
2. 每人只限參與一次，並且不接受更改已填寫的資料。

徵名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16 日~ 2024 年 1 月 15 日

名稱決選方式：

1. 由特區政府邀請社團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並對本次活動收集到的建議名稱進行投票評選，評選 5 個參考名稱；
2. 由特區政府於 5 個參考名稱中，決選 1 個最終名稱。

獎勵：本次活動中，建議最終名稱之參加者，除可獲得主辦單位發出之徵名證書外，將以抽籤形式獲得以下獎項(如參加者少於獎項名額，則按實際情況設獎)：

- 頭獎 1 名：MOP 10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
- 貳獎 1 名：MOP 8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
- 叁獎 1 名：MOP 6,000.00 獎金及紀念品各一份。
- 參加獎 50 名：紀念品一份。

其他條款及細則

- 為公平起見，評選委員、公共建設局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加本次徵名活動。
- 所提交的建議名稱及創意說明必須為原創，參加者應確認其擁有的知識產權，如有違規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的權利。
- 就參加本次活動所有提交的建議名稱及創意說明，其一切知識產權 / 版權，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途徑使用，包括以不同媒介公開，不另給予額外報酬。
- 特區政府之決定為最後決定。
- 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加者不符合規定時，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，得由主辦單位加以修改及解釋。
- 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章程規定事項。
- 本活動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，並只作本次活動用途。
- 評選結果及頒獎時間、地點將於稍後另行公佈。
- 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公共建設局 28713726 查詢。